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2/Add.4
20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7.3

跨领域问题：执行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关于目标的技术性审查和对实现目标的机会举行的分析

一. 引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拟定了一项战略提案，其中包括着眼于结果的 2010 年全球目标，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闭会期间工作的结果（第 VII/8 号建议），考虑通过该提案。本说明介绍闭会期间工作的主要结果，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该战略提案。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 VII/8 号建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开展下述工作：

* UNEP/CBD/COP/6/1 and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a) 更精确地确认战略草案各项目标的数字，为每项目标提供科学和技术根据，酌情澄清各项术语（第 VII/8 号建议，第 2 段）。应该在技术专家支助下，根据各缔约方的建议，与促进植物保护的有关国际举措的参与者协商，开展这项工作。这些国际举措的参与者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植物委员会的战略计划和工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植物园保护国际纲领、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植物保护方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植物园国际联合会的活动以及世界大自然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人与植物举措。

(b) 拟定一项分析报告，分析通过公约各主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特别是包括通过生态系统方式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通过现有的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执行该战略的机会，并分析各方案和举措之间遗漏的问题（第 VII/8 号建议，第 3 段）。

3. 此外，在同一建议第 4 段，科咨机构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的资料。

二. 更精确地确认各项目标的数字

4. 两个缔约方对执行秘书 2001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通知提出了答复。¹ 此外，在此之前，11 个缔约方和 4 个组织根据第 V/10 号决定要求提供了资料。²

5. 执行秘书在西班牙政府和大加那利岛屿政府支助下，于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西班牙大加那利举行了一次技术专家会议，这些技术专家是由 13 个缔约方³和 7 个国际组织⁴提名的。根据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的要求，技术专家审查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草案各项目标，以便更加精确地确定其数字，为每项目标提出科学和技术根据，酌情澄清各项术语。专家们面前有一份题为“科咨机构关于更精确拟定战略提案 16 项目标草案的第 VII/8 号建议第 2 段的后续行动”的说明（UNEP/CBD/GSPC/1/2），这是执行秘书在各专家和各国国际组织支助下拟定的。

6. 根据技术专家会议的工作，修订了执行秘书的说明，修订后的这份说明将作为资料文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分发（UNEP/CBD/GOP/6/INF/28），本说明附件载有专家对各项目标进行技术审查的结果。

¹ 玻利维亚和西班牙。

² 见 UNEP/CBD/SBSTTA/7/10，第 2 段和第 9 段。

³ 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新西兰、秘鲁、西班牙、南非和联合王国。

⁴ 它们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巴拿马史密森学会、自然保护联盟、植物园保护国际、世界大自然基金和植物生命。

三. 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机会

7. 执行秘书在各专家和各国国际组织支持下拟定了关于通过公约各主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UNEP/CBD/GSPC/1/3）、现有有关国家举措（UNEP/CBD/GSPC/1/4）和国际和区域举措（UNEP/CBD/GSPC/1/5）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草案的机会的三份说明，专家们还审查了这三份说明。

8. 根据技术专家会议的工作修订了这些说明，这些说明将综合为一份资料文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UNEP/CBD/COP/6/INF/29）。本说明附件还指出了公约主要有关主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以及主要现有有关国际举措。

9. 根据专家会议的意见，这项分析的主要观点是：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主题工作方案包含了世界多数生物群落区，将促进保护那里的植物。目前，生长在气候温和的草地、南北极和近南北极地区以及若干山岳生态系统的某些植物物种可能未包括在内；
- (b)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一个框架，通过这个框架，可以促进关于植物保护的现有各工作方案和协定作出贡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0 号决定（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现有的国际协定和举措可以促进实现各项目标。战略所包括的多数目标都可以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现有工作方案和其他国际协定和举措实现；因此，不需要在《公约》之下再单独制订一个工作方案。可以加强现有各工作方案，以增强它们对执行该战略工作的贡献；
- (c) 缔约方大会已经制订和将审议的现有跨领域工作方案—尤其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态系统方式；侵入外来物种；传播、教育和大众宣传；指标；影响评估；和执行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可以促进实现有关目标。正如科咨机构所建议，今后在修订工作方案时，应该考虑到这些目标，以增强它们对该战略的总的贡献；
- (d) 因此，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将促进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各项活动目标，将成为对《公约》每个工作方案其他生物多样性部分更广泛地采取这种方式的试点。

附件

各项目标技术审查：更精确地确定数字、技术根据和酌情澄清术语

目标 1：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可以广泛提供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作为制订世界植物大全的一个步骤。

提议的修正（没有变动）

可以广泛提供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作为制订世界植物大全的一个步骤。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据认为，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是植物保护的一项根本要求。据认为，2010 年之前可以实现这个目标，尤其是因为，这是一个工作清单，不是确定清单，而且只限于已知生物（目前约为 270,000 种，在 2010 年之前可能增加 10%—20%）。现在已知，这 270,000 物种有约 900,000 个科学名称。实际上，这个目标要求汇编和综合现有知识，重点是名称和同义词语以及地理分布。在这方面，国家植物志和汇编以及国际倡议都很重要。可以通过万维网提供这个清单，也可以借助 CD-ROM 和印刷品通过该清单。需要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区域植物志，以便为较长远的制订世界植物大全—包括植物地方名称和俗名—目标奠定基础。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7 条和第 9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主要国际举措：国际植物名称索引、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

目标 2：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评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已知植物物种保护现状

提议的修正

初步评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已知植物物种保护现状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评价了 60,000 多种物种的保护现状，其中 34,000 多种被归类为全球濒临绝迹物种（自然保护联盟，1997 年）。此外，许多国家评估了本国植物的保护现状。目前已知约有 270,000 物种。关于那些尚待评价的物种，只有少数具有足够的资料，可以

进行完整评估。因此，对剩余的、“数据不足”的物种，将只能进行初步评估。此后，必须在实地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进行比较全面的评估。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7 条和第 8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各主题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

目标 3: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了解受威胁植物物种和植物群落的基本保护需要，根据需要制订保护规则和/或技巧，以评估和保护植物群落

提议的修正

根据研究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规则的模式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保护生物学研究以及保护方法和实际技巧是保护植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关键。可以根据现有和新的研究成果以及切实管理经验，制订和有效地传播采用最佳做法的有关模式和规则，以制订这些方法和技巧。在这方面，‘规则’可以理解为在特定环境中如何开展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切实准则。需要制订有规则的模式的主要领域包括：就地保护与易地保护相结合；在生态系统内维护受威胁植物；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实现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的平衡；制订保护优先秩序的方法；监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方法。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9、10 和 12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各主题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

目标 4: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有效地保护世界每个生态地区的[10%]。

提议的修正

至少有效地保护世界每个生态地区的 10%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目前，约 10%的陆地被置于保护区内。一般而言，森林和山岳地区划入保护区的较多，而自然草地（例如草原）和沿海及港湾生态系统—包括海榄雌—划入的则不足。该目标将意味着（1）增加保护区所包括的不同生态地区，以及（2）加强保护区的效力。鉴于一些生态地区的保护区范围超过其地区面积的 10%，所以使用了“至少”这个修饰语。在某些情形中，可能需要恢复和重建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的意思是，管理该区域的方式将创造对植物物种和群落有利的保护环境。在根据主要植物类型分辨生态地区方面，可以采用各种方法。今后还可以商定其他目标。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各主题方案；保护区；生态系统方式

主要国际举措：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

目标 5：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确保保护世界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 [70%]

提议的修正

确保保护世界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 50%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将根据各种标准—包括特有分布、物种丰富性和/或生境的独特性—包括残遗生态系统，同时考虑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确定**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将主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确定这些地区。将通过有效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区措施—**确保保护**。关于重要植物区的区域举措和关于重要鸟类区的类似举措的经验表明，2010 年保护 50%的地区是一项现实的目标。从长远看，必须确保保护所有重要植物区。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各主题方案；保护区；生态系统方式

主要国际举措：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重要植物地区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目标 6: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至少[30%]的生产土地是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管理的

提议的修正(去掉括号)

至少 30%的生产土地是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管理的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就该目标而言，*生产土地*是指主要用于农业（包括园艺）、牧业或木材生产的土地。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意味着在这些生产土地管理中纳入若干目标：

- 保护植物多样性（即：作物、牧草或树木物种和遗传多样性），这种植物多样性是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
- 保护生产土地中独特、受到威胁或具有特别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植物物种；
- 采用避免对周围生态系统植物多样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管理做法，例如，避免过度释放农用化学剂，防止不可持续的土壤流失。

在农业中，综合生产方法日益被采用，其中包括综合虫害管理、保护农业和植物遗传资源农场就地管理。同样，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日益得到广泛采用。在这种背景下，以及根据对使用术语的上述理解，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自然或半自然森林和草地应该制订更高的标准。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 条和第 10 条，第 III/11 号决定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潮湿土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式。

主要国际举措：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

目标 7: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50%]的世界受威胁物种得到就地有效保护。

提议的修正

60%的世界受威胁物种得到就地保护。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就地保护*是指至少在一个保护区或通过其他就地管理措施，有效地维护物种群落。在一些国家，这个数字已经达到，但许多国家仍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该目标应该视为争取就地有效保护所有受威胁物种的一个步骤。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各主题方案；保护区；生态系统方式。

主要国际举措：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物种生存委员会

目标 8：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90%]受威胁植物物种置于容易进出的易地—最好在原生长国—收集场所中，其中 [20%]列入回收和恢复方案。

提议的修正

60%受威胁植物物种置于容易进出的易地—最好在原生长国—收集场中，其中 10%列入回收和恢复方案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目前，在各活收集场（植物园、种子库和培养组织收集场）保留着 10,000 多种受威胁物种，约占已知受威胁物种的 30%。据认为，如果增加资源，发展和转让技术，那么，可以增加这些物种种类，尤其是增加种子难以控制的物种的种类，以便在 2010 年之前实现提议的目标。据建议，在这个目标内，应该优先重视濒危物种，对这些物种，目标应该是 90%。据估计，目前约有 2%的受威胁物种列入了回收和恢复方案。在这种基准数字背景下，建议将目标定为 10%。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9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各主题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植物园国际纲领，粮农组织易地收集场网络

目标 9: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70%]的基因多样性得到保护，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得到保存。

提议的修正（去掉括号）

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 70%的基因多样性得到保护，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得到保存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理论和实践证明，如果制订适当战略，以较少的样品（通常不到 1,000 个）就可以收集作物 70%的基因多样性。因此，对任何单一物种而言，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对约 200—300 种作物而言，预计在各基因库已经易地保护其 70%的基因多样性。此外，还通过农场就地管理，保护基因多样性。通过与地方社区合作，还可以保存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通过结合基因库、农场管理和其他就地做法，可以实现所有种植作物和主要饲料和树木物种的这个目标。可以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安排，逐一选择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主要物种，例如，药用植物。通过各国联合行动，总共可以包括约 2,000 到 3,000 物种。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 条和第 9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

主要国际举措：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目标 10: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为[90%]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

提议的修正

至少为 100 种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关于威胁土生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外来物种数量，没有公认的可靠估计数字，因此，无法决定哪些属于“主要”外来物种。因此，建议为这种主要侵入外来物种制订一个绝对数字目标。“至少 100 种”的措词被认为是适当的。将根据各国优先

事项安排并考虑物种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重要性，选定 100 种侵入外来物种。对于许多外来物种，在它们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各国家，预计将制订不同的管理计划。这个目标将被认为是为所有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的第一步。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侵入外来物种；各主题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目标 11：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因国际贸易而受到不可持续的开发。

提议的修正

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该目标提议的措词更加确切，因为它突出了实际上已经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物种。如此提出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而且与目标 12 相辅相成。受国际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物种包括但不限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件一所列物种。该目标符合《濒危物种贸易公约》（2005 年之前的）战略计划的主要宗旨：“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因国际贸易而受到不可持续的开发”。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10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可持续利用；各主题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目标 12：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30%]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来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

提议的修正（去掉括号）

30%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来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包括食品、木材、纸张和其他以木材为基础的产品、其他纤维产品以及直接使用的装饰、医疗和其他植物。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的意思是：

- 以可持续方式（避免过度采集产品、避免损害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管理的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但可以不包括一些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原始森林和近原始生态系统资源的商业开采。
-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种植林和农业土地。

在这两种情形中，可持续方式管理都应该理解为综合考虑社会和环境因素，例如，公平和合理地分享惠益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

进展指标可以包括：

- 直接措施，例如：达到经过核实的有关标准的产品（例如，有机食品、经过认证的木材以及编撰可持续农业和林业良好做法的中期标准）；
- 间接措施，例如：根据耕作系统分析并考虑到采取了综合生产方法，其来源被认为是可持续或接近可持续的产品。制订可持续农业和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将有助于评估进展情形。

目前，经过认证的有机食品和木材约占全球生产的 2%。在若干产品范畴内，有 10%—20% 产品达到中期标准的例子。以这种基准数字为背景，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这个目标将适用于每个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范畴，但可以理解，有些范畴比较难以实现这个目标，比较难以监测进展情况。实施这项目标就需要根据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采取具体产品和全行业做法。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10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

主要国际举措：各种认证制度，例如国际有机农业局和森林管理理事会的认证制度。

目标 13：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和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减少的现象被扭转。

提议的修正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和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现象被遏止。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植物多样性是生计、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基础。该目标符合广泛接受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即“确保在 2015 年之前在全球和国家各级有效地扭转环境资源减少的现行趋势”。据建议，在 2010 年之前遏止减少现象以及此后扭转减少现象是可能的。有关植物资源以及解决其减少问题的方法基本上是因地制宜，因此，执行活动必须以地方为基础。据理解，该目标的范围包括植物资源和相关的民族植物知识。应该根据公约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解决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减少问题的各项措施。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8 条和第 10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主要国际举措：*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可持续生计方案。

项目 14：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列入教育方案。

提议的修正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列入传播、教育和大众宣传方案。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传播、教育和提高大众对植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是实现该战略所有目标的关键。对该目标的理解是，它包括所有层次—初级、中级和三级教育—的非正式和正式教育。主要对象不仅包括儿童和其他学生，而且包括决策人员和一般大众。应该考虑制订具体指标，以监测在实现整个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许可以为具体对象人群制订指标。鉴于植物保护教育的战略重要性，不仅在环境课程中应该包括这个问题，而且在更广泛的主流教育政策中也应该包括这个问题。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13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传播、教育和大众宣传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教育和大众宣传：执行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大众宣传全球举措。

目标 15: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根据国家需要，从事植物保护和相关活动、经过培训并拥有足够设施的人员人数[增加][一倍]。

提议的修正

根据国家需要，从事植物保护、经过培训并拥有适当设施的人员人数增加，以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将要求进行非常浩大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解决对受过各学科培训的保护从业人员的需要，并使他们拥有适当设施。除开展培训方案外，实现该目标还需要作出长期承诺，维持基础结构。据理解，“适当设施”包括适当的技术、体制和财务资源。应该根据对国家需要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全世界从事植物保护、受过培训的人员人数可能在 2010 年之前需要增加一倍。鉴于生物多样性和专门知识之间目前存在着地域悬殊，许多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增加可能需要远远超过一倍。增加能力的理解应该是，不仅进行在职培训，而且培训更多的人员和其他利益方，特别是在社区一级进行这些培训。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12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各主题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没有重要国际举措。

目标 16:

科咨机构第 VII/8 号建议制订的目标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活动网络。

提议的修正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活动网络。

术语和目标的技术根据

网络可以加强交流，提供交流信息、技巧和技术的机制。网络将是协调许多利益方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努力的重要因素。网络还将帮助避免活动重叠，以最佳办法有效地分配资源。有效网络可以提供一种途径，制订解决植物保护问题的共同办法，相互介绍政策和优先秩序，帮助传播各级执行所有这些政策的情形。网络还可以帮助加强与保护工作有关

的各行业之间的联系，例如，植物园、环境、农业、森林、和教育行业。网络为当地保护行动和各级协调、监测和制订政策活动之间提供了重要联系。据理解，该目标包括促进更广泛地参与现有各网络，酌情建立新的网络。

*《公约》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定：*第 17 条和第 18 条。

*《公约》主要方案和跨领域举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各主题方案。

*主要国际举措：*植物园国际纲领；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生物网国际。

— — —